

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或主官懲罰權責劃分表

種類	核定長官 區分	國防部長	參謀總長	上將	中將	少將	上校	中校	少校	上尉	中、少尉	士官
		撤職	校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尉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
	士官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
降階	校級	√	√	√	√							
	尉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
	士官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
降級	中少將	√	√	√								
	校級	√	√	√	√							
	尉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
	士官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士兵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大過	中將	√	√	√								
	少將	√	√	√	√							
	上校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
	中校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少校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尉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士官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士兵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罰薪	中將	√	√	√								
	少將	√	√	√	√							
	上校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
	中校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少校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尉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士官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士兵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悔過	士官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士兵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記過	中將	√	√	√								
	少將	√	√	√	√							
	上校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
	中校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少校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
	尉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

	士官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	士兵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申誠	中將	√	√	√	√							
	少將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
	上校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中校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
	少校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
	上尉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	中尉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	少尉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	士官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	士兵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檢束	中將	√	√	√								
	少將	√	√	√	√							
	上校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	
	中校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	
	少校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五日 以內				
	上尉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五日 以內	三日 以內			
	中尉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五日 以內	三日 以內	三日 以內		
	少尉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
士官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禁足	士兵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罰勤	士官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	士兵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罰站	士兵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
附註	<p>一、因應戰、平時特殊狀況，下授國防部及各司令部具有印信之一級幕僚單位主管表定權責，惟無撤職及降階權責。</p> <p>二、各級指揮官或主官核定記大過、記過或申誠時，得核予一次或二次。但志願士兵因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而肇事者，得一次核予記大過三次。</p> <p>三、各級指揮官或主官對所屬編階相同之軍官，授予申誠權。</p> <p>四、無印信之指揮官或主官對所屬執行懲罰時，應建議其上級有印信之主官核定發布。</p>											